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益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7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 實

一、甲○○與王琮翔（檢察官偵辦中）、少年朱○○（民國95年生，無證據證明甲○○知悉其實際年齡）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再由上開詐欺集團指示王琮翔、朱○○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牌計程車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仁愛檳榔攤與甲○○會合，由甲○○依該詐欺集團指示，於113年5月13日15時17分許以自己甫提領之贓款（未查得被害人）為王琮翔、朱○○給付車資，並交付其等如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而王琮翔旋與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忠孝門市，經朱○○當場測試所取得之提款卡可以使用（俗稱洗車）後，再由王琮

翔依上開詐欺集團指示，持該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後轉交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遭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琮翔、朱○○、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附表所示被害人之報案紀錄、附表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1)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項於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將前揭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其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二)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王琮翔、朱○○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上開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本案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三)刑之加重事由之說明

02 被告本案犯行雖均與朱○○共犯，然卷內並無事證可認被告
03 行為時已知悉朱○○之實際年齡，爰均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4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6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且其於審
07 判時供陳沒有獲取報酬等語（院卷第67頁），而卷內復無證
08 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09 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
10 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1 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
13 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
14 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5 (五)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17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18 法利益，即以分擔給付車手車資及交付提款卡之方式與詐欺
19 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
20 益，且嗣後復由共犯王琮翔將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
21 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開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
22 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未與前開被
23 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25 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69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
28 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
29 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30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02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節業如前述，且依卷內現
04 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
05 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6 (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9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上開被
13 害人所匯之款項，業由共犯王琮翔提領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
14 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
15 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16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
17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
18 沒收，併此指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鄭益民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 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時 間、金額（新臺 幣）	提領時、地、金 額（新臺幣）
1	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19時33分前某時，向丁○○佯稱在蝦皮平臺購物無法下單，需簽署三大保障協議認證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3日19時33分許，匯款4萬9,980元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潘家琳，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5月13日19時46分許至47分許，在「統一超商-文漾門市」（地址：高雄市○○區○○路000○0號）操作ATM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2	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19時54分前某時，透過FB向丙○○施以假網拍詐術，致丙○○陷	113年5月13日19時54分許，匯款4萬9,989元至上開帳戶。	113年5月13日20時2分許至3分許，在「大統百貨五福店」（地址：高雄市○○區○○路000

(續上頁)

01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號)地下室操作ATM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	--	------------	--	--------------------------